

大连科技学院文件

大科院发〔2018〕194号

关于印发《大连科技学院优良学风班评选办法》的 通 知

校内各单位：

《大连科技学院优良学风班评选办法》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连科技学院优良学风班评选办法



2018年11月27日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

大连科技学院

2018年11月27日印发

附件

大连科技学院优良学风班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学生团结奋进的精神和集体主义观念，创建良好的育人环境，促进优良学风的形成，调动学生自觉学习、奋发进取、立志成才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引导学生刻苦学习，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二条 优良学风班评选条件：

1. 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拥护党的四项基本原则，政治热情高，集体观念强，主动学习政治理论和知识，无政治错误事件发生；
2. 遵守法规校纪，全班无人受到党、团或行政处分，考试无舞弊行为；
3. 学习态度端正，全班无人因学习成绩原因发生学籍异动；
4. 团支部、班委会的干部团结协作，严于律己，在同学中威信较高，班集体凝聚力强，积极开展集体活动并取得好的效果和成绩；

5. 班级整体学习状况良好，全班每学期考试(考查)成绩不及格人数一年级不超过 12%；其他年级不超过 16%；

6. 国家英语四级考试通过率原则上三年级末全班达到 50%以上，二年级末全班达到 30%以上，一年级申报班级学生全学年英语课补考不超过 4 人次；

7. 全班同学健康状况良好，92%以上的学生达到《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

8. 在省部级及以上各类科技文化竞赛活动中获奖项人数合计达 5%及以上的班级。

第三章 评选程序和奖励办法

第三条 优良学风班的评选每学年进行一次，参评申请和评选报告及材料上报截止时间为每年九月份的最后个工作日，过时不再受理。

第四条 参加优良学风班评比的班级首先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递交申请材料。各学院根据评选条件进行筛选排序，确定参加评比的班级上报学生处。各学院推荐申报优良学风班的班级数不超过本学院总班级数（除毕业班级）的 10%。

第五条 优良学风班评选报告和评选材料应按时一次性上报，材料不全、失实或不符合要求者一律取消评选资格。评选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1. 如实填写《优良学风班级评选表》，并按要求由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签署意见、加盖公章；

2. 班级活动计划和活动总结。内容应包括班级积极开展以学术活动为主的第二课堂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并取得的实际成果；

3. 该学年三门以上主要课程任课教师对班级学习状况的评价；

4. 该学年上、下学期全班学生考试（考查）成绩一览表和英语四六级成绩单，加盖教务处公章；

5. 各项荣誉表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第六条 学生处对各二级学院提交的评选材料进行审核、考查，开展评审工作，确定优良学风班正式名单。

第七条 对获得优良学风班的学生班级授予荣誉称号。对连续二年及两年以上获得优良学风班的班级，由院系制作证书，加盖学生处公章向每位学生颁发荣誉证书。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学生处负责解释。